



W.Somerset Maugham

寻欢作乐

[英]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高鑫炜 译

CAKES AND ALE

W.Somerset Maugham

寻欢作乐

[英]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高鑫炜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欢作乐 / (英) 毛姆著; 高鑫炜译.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9.1
(作家经典文库)

ISBN 978-7-5063-8279-3

I. ①寻… II. ①毛… ②高…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0119 号

寻欢作乐

作 者: (英) 毛姆

译 者: 高鑫炜

责任编辑: 省登宇

助理编辑: 张文桢

装帧设计: 好谢翔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2 × 210

字 数: 170 千

印 张: 7

印 数: 001-10000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8279-3

定 价: 35.00 元 (精)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我最开始设计这个小说的时候，本想把它写成一个短篇故事，而且也不是很长的一篇。下面是当我想到这个想法的时候所记的便条：

有人让我写一个著名小说家的回忆录，他是我儿童时代的一个朋友。他跟他很普通的妻子一起住在 W 城，他的妻子对他非常不忠。在那里，他写下了他最伟大的作品。此后他娶了他的秘书，她守护了他，让他成为了现在这样的人物。不知道他到了晚年是不是就对于他被奉为丰碑一样的人物感到没那么不满了。

当时，我正在为《大都会》写一系列的短篇故事。我的合同规定文章的字数必须是在一千二百字到一千五百字之间，以保证加上插画之后，篇幅不会超过杂志的一页，但我放宽了自己的自由度，所以插画就到了对面一页，给了我更多的空间。我觉得这个故事放上去正好合适，于是把它暂时搁下了，留着以后用。不过我已经在心里刻画罗西的形象很久了。很多年以来，我都希望写一写她，但一直没有机会；我一直都想象不出可以把她放进去的合适的场景，而且我开始觉得也

许我永远也找不到了。我并没有特别在意。一个作家脑海中的形象，如果没有写出来，那就是财富，它总是会重复出现，而当他在想象中逐渐丰富这一形象的时候，他享受能够感受它在那里的那种单纯的快乐，在他心中，有个人正在过着丰富而紧张的人生，服从于他的想象，但却以一种奇怪而任性的方式独立于他而存在。而一旦这个角色写在纸上了，它就不再属于作家自己了。他忘记了它。这多么稀奇啊，一个曾经多年占领了你幻想空间的人物，就这样不在了。我突然想到，那个我所简略地记下来的小故事恰恰为我提供了我一直在寻找的、适合这个角色的故事框架。我可以让她成为我笔下那个杰出小说家的妻子。我知道我的故事不会超过几千字，所以我决定等一等，把我现在所有的素材用在一个更长的故事里，大约一万四五千字，这类作品在《雨》之后，我写得还算比较成功。但我越是思考，越觉得我不会将我心爱的罗西这个角色浪费在哪怕是这个长度的作品上。那些旧的回忆涌现在心头。我发现我并没有把关于那个便条中 W 城的所有东西说出来，在《人生的枷锁》中，黑马厩就是那个 W 城。过了这么多年，我想我可以说出真实的情况了。《人生的枷锁》中的威廉叔叔、黑马厩的教区牧师，还有他的妻子伊莎贝拉，就是这本书中的教区牧师亨利叔叔以及他的妻子索菲。之前那本书中的菲利普·凯里就是《寻欢作乐》里的“我”。

这本书出版之后，我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攻击，因为我被认为是按照托马斯·哈代的形象来刻画爱德华·德里菲尔德这个角色的。这不是我的意图。这个角色在我心中更接近于乔治·梅雷迪思或者阿纳托尔·法朗士。就像我的便条所写的，我受到了以下这个想法的刺激，那就是对于一个多年来受人尊敬的作家来说，人们的崇拜对他来说一定很讨厌，而他那有些敏感的内心一定还对那想象中的冒险向往至极。

我想，当他努力保持着他的追随者所要求的高贵外表的时候，一定有很多奇怪而令人不安的想法。在我十八岁读到《德伯家的苔丝》的时候，我是那么的激动，以至于我下定决心要娶一个挤奶女工，但相比于我所在时代的其他作家来说，我并没有被哈代其他的作品所吸引，而且我并不觉得他的英文表达非常好。我对于他的兴趣，并不及我有一段时间对于乔治·梅雷迪思以及后来对于阿纳托尔·法朗士的兴趣。我对于哈代的人生知之甚少。我所仅仅知道的那些东西，让我确定他和爱德华·德里菲尔德之间的共同点少得可以忽略不计。他们仅仅同样的出身卑微，同样的结过两次婚。我只见过托马斯·哈代一次。那是在圣艾利耶男爵夫人——在社交史上为人所知的热恩男爵夫人的晚宴上。她总是喜欢邀请每一个在这个或者那个方面出名的人去她家里（那个时代比起现今来更加地排外）。我那时是个很受人欢迎而且很时髦的戏剧作家。那是战前最好的晚宴之一，有很多很多道菜，比如浓汤、清汤、鱼、几道主菜、冰沙（为了让你能再开一次胃）、大块的肉、野味、甜点、冰，还有开胃菜；那儿有二十四个人，要么有爵位，要么有很重要的政治地位，要么有艺术成就，都是非常出众的人。当女士们回到了客厅，我发现我就坐在托马斯·哈代身边。我记得他的个子不高，长着一张朴实的脸。他穿着硬胸衬衫和高领子的晚礼服，看起来还有一种奇怪的灰土色。他很和蔼可亲，性格温和。在那个时候，我突然意识到他身上有一种奇怪的害羞而自信的混合气质。我不记得我们谈论了什么，但我知道我们聊了有四十五分钟左右。在谈话的最后，他对我大加赞赏：他问我（他还不知道我是谁）是做什么的。

我听说有两三个作家都觉得他们是阿尔罗伊·基尔的原型。他们理解错了。那个角色是一个综合体：我采用了一个作家的样貌，另一个作家对于美好社会的痴迷，第三个作家的热心，第四个作家那运动员

般的英勇所体现出的自豪，还有我自己身上的很多元素。因为我有一种很残忍的才能，那就是我可以看到自己身上的荒谬之处，并且由此激发出那些嘲讽。我相信这就是为什么我看待人们的方式，比起其他那些没有这种不幸特质的作家来说，没有那么充满光彩（如果我相信自己经常听到和读到的那些东西的话）。因为我们所创造的那些角色，无非是我们自己的复制品。当然也许那些作家本身就比我更加崇高、公正、善良和注重精神。对于如神一般的他们来说，创造像他们自己的角色是非常自然的。当我想要刻画出这样一个作家，他想尽各种宣传手段来扩大自己作品的影响力，我根本不需要聚焦于某一个特定的人。这种行为实在太常见了。谁都会对此感到认同。每年有数以百计的图书会被人们忽略，而其中不乏质量优秀的作品。每一本书都花费了作者几个月的努力，何况他可能已经构思了很多年；他可能在其中放入了自己的影子，但却永远地流失了。一想到在能把评论家的书桌压垮，让书商的书架不堪重负的众多作品中，它有多大可能性会被忽略，就让人感到心碎。所以很自然的，他需要想尽各种办法获得公众的注意。经验会教会他应该怎么做。他必须让自己成为一个公众人物，必须持续出现在公众视野里。他必须接受采访，在报纸中放上自己的照片；他必须给《泰晤士报》写信，忙于各种会议，回答社交问题；他必须作饭后演讲，在出版商的广告上推荐作品；他必须毫不停歇地在合适的时间出现在合适的地点。他必须让自己从来不被遗忘。这是艰难而紧张的工作，因为一个小错误都会让他付出不少代价。对这样一个不遗余力地向世界推销他真诚地认为值得阅读的作品的作家，用善意之外的任何眼光去看待他，都太残忍了。

但这样一种宣传形式是我所谴责的。那就是新书发布时的鸡尾酒会。你会确保一个摄影师出席，你会邀请八卦作家和你所认识的所有

大人物。八卦作家会在他们的专栏给你写上一段，而有插画的报纸杂志上会出现你的照片，不过那些大人物除了希望拿到一本签名书外什么也不会做。这种卑劣的手段不会因为被认为（有的时候无疑是真的）是一个出版商所做的而减少一分令人厌恶的感觉。在我写《寻欢作乐》的时候，这种做法还不流行，不然我一定会以此为素材写一个生动的章节。

我发现，如果一个人打电话找你，发现你不在，于是留言说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请你一收到消息就给他回电，那么这件事肯定对他比对你更重要。如果是送你礼物或者帮你忙，那大部分人都很有耐心。所以，当有一天我回到寓所已经很晚，更衣吃饭之前只有一点时间喝杯茶，抽支烟，看看报纸，而我的房东费洛斯小姐却告诉我说阿尔罗伊·基尔先生让我立刻给他回电，我觉得我完全可以不用理他。

“是那位作家吗？”房东小姐说。

“是的。”

她用亲切的目光看了一眼电话。

“要我替你给他回个电话吗？”

“不用了，谢谢。”

“那如果他再打来我怎么说？”

“让他留个言就好。”

“好吧，先生。”

她撅起嘴，拿起空水瓶，往屋里扫了一眼，看看有没有什么不整洁的地方，就出去了。费洛斯小姐非常喜欢读小说，我确定她读过罗伊写的所有小说。而她对于我无所谓的态度的不满说明她很欣赏那些

小说。我再回到家的时候，发现餐具柜上有一张她用粗大清晰的字体写的便条：

基尔先生又打了两次电话，问你明天可以跟他一起吃午饭吗？如果不行，有什么其他时间可以？

我拱了拱眉毛，有些诧异。我已经有三个月没有见过罗伊了，而且上次也只是在一个聚会上短短地谈了几分钟。他当时非常友好，就像他一向那样。我们分开的时候，他还对我们不常见面表示了由衷的遗憾。

“伦敦太大了，”他说，“你想要见的人却总是见不到。我们下周找一个时间一起吃午饭吧？”

“好呀。”我说。

“那我回家看看我的记事本再给你打电话。”

“好的。”

我已经认识罗伊二十年了，当然知道他总在西服背心左上方口袋里放个记事本来记录日程。因此，他之后没有再联系我，我也不觉得奇怪。而这次，他这么迫不及待地盛情相邀，我不得不觉得是别有用心的。睡觉前抽烟斗的工夫，我反复思考罗伊邀请我吃午饭的可能原因。有可能是他的某位女追随者缠着他让他介绍我们认识，又可能是某位美国编辑恰巧来伦敦待几天，希望罗伊能够予以引荐；但是，我的这位老朋友，不可能找不到借口来处理这种情况的。况且，他让我来定时间，就说明他没想让我见另外一个人。

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像罗伊那样，对一个有名气的作家同行表现出最真挚的热情；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像他那样，当这个作家因为懒散、

失败，或者别人成功而蒙上阴影时，不失礼貌地冷落他。一个作家总会经历顺境和逆境，而我清楚地知道我现在还没有什么名气。我当然可以找个不会得罪他的借口拒绝他的邀请，但是他是一个非常坚决的人，如果他因为某种原因决心要见我，除了“去死吧”，我还想不出另外一个能够让他退缩的理由。但我被好奇心打动了，而且我也很喜欢罗伊。

我曾经怀着钦佩的心情看着罗伊在文学界崛起。他的经历甚至可以成为任何一个刚开始文学事业的青年的模范。在我的同代人当中，我想不到任何人能够像他这样，靠着如此微薄的才华取得如此高的成就。他似乎吃了什么灵丹妙药，也许就是聪明人每天吃的比麦克斯^①，但他的用量可能已经达到满满一汤匙了。他当然知道自己才华有限，所以靠着这点能力竟然出版了大约三十部作品，他自己肯定也觉得是个奇迹。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曾经在一次饭后演讲中说，天才就是能够不断承受痛苦的人。我忍不住想，当罗伊第一次读到这句话时，他一定看到了启示之光，然后仔细思考了。他一定暗暗叮嘱自己，如果天才仅仅是承受痛苦，那么他和别人一样也可以成为天才。当一个女性杂志的评论家激动地评论他的某部作品，并且用到了“天才”这个词的时候（最近的评论也频繁使用了这个词），他一定满意地发出了叹息，就像一个苦思冥想了几个小时终于完成填字游戏的人那样。如果了解他长年累月的努力，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否认他能够称得上是个天才。

罗伊开创事业的时候有着独特的优势。他是家中独子，他的父亲曾经在香港做殖民长官，而后成为牙买加的总督直至退休。如果你翻

① 比麦克斯：一种富含维生素 B 的小麦胚芽制品。

开名人录，在字排得密密麻麻的书页中寻找阿尔罗伊·基尔，你会看到这样的描述：圣米迦勒和圣乔治高级勋位爵士，皇家维多利亚勋章高级爵士，雷蒙德·基尔爵士之独生子，其母埃米莉为已故印度军队陆军少将珀西·坎珀唐之幼女。他曾经在温切斯特和牛津大学的新学院接受教育。他那时是学生俱乐部的主席，而且如果不是不幸得了荨麻疹的话，他很可能能够加入划船队。他的学习成绩虽然不算特别出色，但也相当不错，而且他毕业之时没有欠下一点债务。罗伊在那时就养成了节俭的习惯，从不乱花钱，还是一个孝顺的儿子。他知道自己昂贵的学费使父母付出了不少牺牲。他的父亲退休后住在格洛斯特郡斯特劳德的一所不算华丽，但也并不简陋的房子里。他偶尔会去伦敦参加一些与他过去管理的殖民地有关的官方晚宴，还总是趁这个时候去雅典娜文艺协会看看——他是该协会的一名会员。正是通过一位协会的老朋友，他才能够为他从牛津过来的儿子找到一份工作，给一位非常尊贵的勋爵的独子做家庭教师。这让罗伊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接触到了上流社会。他充分地利用了自己的机会。有些作家只会从附有画页的报刊中了解上流社会的情况，因此描述中常常出现影响整个作品的错误。而在罗伊的作品中，你绝不会发现这样的问题。他非常了解公爵们之间是如何交谈的，也知道国会议员、律师、赛马赌注登记人和男佣等不同身份的人应该如何和一位公爵讲话。在早期作品中，他描绘总督、大使、首相、皇室以及贵族妇女的活泼笔触很是引人入胜。他笔下的人物待人友好而不自傲，亲切而不莽撞。他让你知道他们的地位之高，但又让你觉得他们同你我一样只是个普通人。我一直觉得，现在不再流行以描述贵族生活作为正统的文学主题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因为对于罗伊这样一个倾向于紧跟潮流的人，在后期的作品中把自己限制在描述律师、注册会计师和产品经纪人这类人身上是对他

精神的折磨。他在这方面没有原先那么游刃有余。

我认识罗伊是在他辞去家庭教师工作而投身文学后不久。那时，他还是一个体态优美、强健的年轻人，不穿鞋身高六英尺，有着运动员的体格、宽厚的肩膀以及自信的神态。他算不上英俊，但是看上去很有男子气概，长着一双真诚的蓝色大眼睛，一头浅棕色的卷发，鼻子又短又宽，下巴方方的。他看起来诚实，整洁而健康，多少像个运动员。在他早期的书中所描绘的携犬出猎的情景是那样生动和准确，以至于没有人会怀疑他的描述来自于亲身经历。而且，他直到近期也还愿意偶尔放下笔去打一天猎。他出版第一部作品时，文人墨客为了展示他们的男子气概，流行喝啤酒，打板球。有几年，几乎每一个文学界的板球队都有他的参与。我不大清楚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个流派的作家后来失去了他们的锐气，作品得不到重视。尽管仍旧是板球队员，他们的文章却得不到发表。罗伊已经很多年没有打过板球了，他转而对品味红酒产生了兴趣。

对待自己的第一部小说，罗伊的态度十分谦逊。它篇幅不长，文字十分简洁，而且就像他之后的所有作品一样，品位不俗。他把这部作品寄给了当时所有著名的作家，并附上了一封措辞动听的信，信中表达了对每个人作品的崇拜，他是如何通过学习这些作品受益匪浅，以及尽管望尘莫及，但他如何热切地希望追寻那位作家的脚步不断前行。他将自己的作品呈在伟大艺术家的脚下，作为初入文坛的年轻人，向自己永远仰望的导师献礼。他完全意识到，恳请如此忙碌的大师为自己这样一个初学者不足挂齿的作品去浪费时间，是多么的冒昧，因此他很小心翼翼地恳请对方批评指教。那些收到他书信的作家受到奉承都非常高兴，写了很长的回信，没有几封是敷衍了事的。他们对他的作品进行品评，有的甚至邀请他共进午餐。他们无不被他的真诚所

吸引，也为他的热情所打动。他总是谦逊地寻求意见，真心实意地保证一定按照他们的意见进行修改，这样的态度令他们印象深刻。这让他们觉得，这个人值得费心指点。

罗伊的这部作品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使他交了很多文坛的朋友。不久过后，你就可以在布鲁姆斯伯里、坎波顿希尔或者威斯敏斯特^①等地的聚会中发现他的身影，他或是在忙着递面包和黄油，或是为一位手持空杯的老夫人添茶来消解她的尴尬。他是那样的年轻、直爽、快乐，别人讲个笑话，他就放声大笑，这让所有人都非常喜欢他。他也会参加在维多利亚大街或者霍尔本的某个旅馆的地下室里举办的聚会，和作家、年轻的律师以及穿着利伯蒂生产的丝绸衫、戴着珠子串首饰的女士们一起吃着三先令六便士的晚饭，讨论艺术和文学。人们不久就发现，他在饭后演讲方面很有天赋。他是那么的讨人喜欢，以至于他的作家同行、竞争者以及同代人都没有因为他的绅士派头而对他另眼相待。对他们尚显稚嫩的作品，他也给予夸奖，而当他们把手稿交给他批评指正的时候，他总是说没有任何问题。这些人并不仅仅将他当作一个好人，更当作一个公正的评判者。

罗伊接着写了第二部小说。他为此付出了很多，也从前辈的建议中汲取了不少经验。有好几位作家应罗伊的请求为报纸写了这部作品的书评，而罗伊又认识这个报纸的编辑，所以评论自然是一片赞扬。他的第二部作品是成功的，但是还没有好到引起竞争者疑虑的地步。事实上，这部作品反而让竞争者们放心了——他永远也不会成为轰动一时的文学大师。罗伊是个很不错的人，从来不会拉帮结派。他们很乐意助他一臂之力，毕竟他的成就不会高到阻碍他们自己的发展。我

① 这三个区是伦敦二十世纪初的文化艺术中心。

知道他们中的一些人，现在回想起曾经犯的这个错误时还一脸苦笑。

但是，如果说罗伊头脑膨胀了，那他就大错特错了。罗伊从来没有丧失过他从小就具有的那种谦逊的性格，而这正是他最迷人的特点。

“我知道我不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他会对你说，“如果拿我跟那些文学巨匠相比，那我真是渺小得像不存在一样。我原来曾想象自己有一天也可以写出一部伟大的作品，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做过这样的美梦了。我只希望人们知道我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我努力工作，从不允许自己的作品有任何潦草之处。我觉得我可以讲好故事，也能塑造出真实的角色。而且毕竟布丁好不好吃，要吃了才知道。我的《针眼》在英国已经卖出了三万五千册，在美国也卖出八万册。我的下一部小说的连载权价格是我所有作品中最高的。”

如果不是真的谦逊，谁会像罗伊那样，到现在还会写信给他的书评作者，感谢他们的赞扬，并邀请他们共进晚餐呢？不仅如此，因为罗伊很有名气，一旦有人写了措辞尖锐的书评，那么罗伊就不得不忍受那些恶意的辱骂。在这种情况下，他并不像我们大多数人那样，耸耸肩，轻蔑地辱骂那个不喜欢我们作品的恶棍，然后就把这件事抛在脑后。他会给那位评论家写上很长的一封信，告诉对方他对对方不喜欢自己的作品感到非常遗憾，但是书评本身非常有趣。他也许还会说，这篇评论体现出了作者很高的评价水平以及很强的文字功底，因此他觉得他必须给他写这封信。没有人比他更迫切地想要取得进步，因此他希望自己仍然能够不断学习。他当然不想叨扰别人，但是如果这位评论家在某个周三或周五恰巧有空，那他说不定会愿意在萨沃伊和自己一起吃个午饭，顺便告诉他为什么他不喜欢自己的作品。没有人比罗伊更会点餐，一般等到这位评论家半打生蚝和一块羊羔肉下肚，那

他要说的话，多半也咽回到了肚子里。所以当罗伊的下一部作品问世，这位评论家会认为他的新作品有了很大的进步，这也不失为是一种公正。

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往往会碰到一种很难处理的情况，那就是怎么和那些曾经关系密切，但是对自己不再有所裨益的人相处。如果双方的发展都很平常，那么关系的中断往往很自然，没有人会觉得不舒服。但是如果其中一方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那么情况就变得非常糟糕了。取得成就的一方结识了众多新朋友，但是老朋友们却毫不退让。他在有限的时间里有无限的事情要做，但是他们却觉得他应该首先考虑他们的要求。除非他听从他们的摆布，否则他们就会叹口气，耸耸肩说：“好吧，我看你和其他人一样。既然你现在这么成功，我现在就应该等着被你抛弃了。”

如果他有足够的勇气的话，他当然愿意抛下这些老朋友。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不会这样做。他会顺从地接受周日晚餐的邀请。烤牛肉冷盘是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冻肉，在中午就已经烤好，而且还做得过火了。还有勃艮第红酒，这酒怎么配得上叫勃艮第呢？难道他们没去过伯恩^①，没有住过博斯特旅馆吗？当然，和老朋友们坐在一起，讲起以前在小阁楼上分享一小块面包的日子是很不错的，但是想到现在所在的这个房间离小阁楼是多么近的时候，你又多少会有些不安。当你朋友对你说起自己的书如何卖不出去，短篇小说如何无法发表的时候，你真是感到如坐针毡。剧团经理连读一读他的剧本都不肯，而当他把自己的作品与现在正在上演的作品相比的时候（这里，他用一种指责的目光盯着你），你真是很难保持镇定。你感到窘迫，因此把目光移

① 伯恩：勃艮第金丘产区的第二大城市。法国勃艮第葡萄酒贸易中心。

开。你夸大其词地讲述你曾经遭受的失败，来向他们证明你的生活也一样艰难。你用最贬低的方式谈论自己的作品，却震惊地发现主人对它的评价竟然与你相同。你谈到公众舆论的反复无常，以说明你的受欢迎并不能持久，想让他因此而有所安慰。他是个友好却严厉的批评家。

“我还没有读过你的新书，”他说，“不过我读了之前那本，但我忘记它叫什么了。”

你把书名告诉了他。

“我对你那本书非常失望，我觉得它不如你之前写的一些书好，当然你知道我最喜欢哪一本。”

而你，由于曾经面对过同样的情况，赶紧回答说是你写的第一本书：当时你只有二十岁，作品非常粗糙而直接，好像每一页都写满了你的毫无经验。

“你再也写不出像当时那么好的作品了，”他真诚地说，然后你觉得你的整个事业都是从那第一次侥幸成功后的倒退，“我一直觉得你没有充分发挥你当时所展现出来的那种才华。”

煤气炉烤着你的脚，而你的手却冰凉。你偷偷地查看你的腕表，心想不知道你的老朋友会不会因为你十点前就离开而生气。你告诉司机在转角处等你，这样不会像把车停在门口那样，对比出他的穷困，但是正走到门口的时候他说：“这条街走到头有个公交站，我陪你走过去吧。”

你完全慌了神，只好说你有车接。他觉得让司机等在转角处非常奇怪，你回答说这是你的一种独特的习惯。当你们走到车前，你的朋友用一种宽宏大量而高高在上的眼光打量着你的车。你紧张地邀请他某天和你共进晚餐，保证会写信给他。当车开走的时候，你心里想着，